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4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46人，代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615,000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9.0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6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房婷婷女士、张丽雯女士、钱卫刚先生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房婷婷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1,6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负责与证券银行等机构业务办理；
-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份额变动等相关事宜；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

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1,6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